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02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稅捐稽徵業務	
地方稅稽徵業務	
地價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科股主管及承辦人員配合走動式服務，為民眾解答稅務疑難問題，提供查詢服務，避免民眾久候，使納稅義務人感受貼心的服務。 2. 開徵期間實施中午不打烊服務，徵期結束前 3 日，並提供「延時服務」至晚上 6 時 30 分，受理補發稅單、核發課稅明細表、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等服務。 3. 主動發函輔導通知對於納稅人有利之事項，如針對原適用優惠稅率土地或課徵田賦土地，移轉後應變更為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主動發函通知新所有權人，辦理按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或課徵田賦事宜。 4. 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5.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二)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664280 號函訂定稅務局「102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清查工作，計查獲改課土地筆數 45,238 筆，改課金額 4 億 731 萬 3,850 元，並經財政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10204683680 號函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3 名績優單位。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2 年地價稅	102 年地價稅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619,159 件，金額 40 億 2,933 萬 3,006 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 102 年度加強地價稅欠稅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已催繳取證 27,248 件，稅額 1 億 6,683 萬 8,348 元，除死亡絕戶、未辦繼承、公同共有未選任管理人等疑難案件尚無法取證外，餘透過雙掛號催繳、公示送達、寄存送達、大稅額承辦人親自送達等方式，加強清理欠稅。
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查核，均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及之 3 等相關規定審核，102 年度計核准 20,001 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102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件數共計 169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未發現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應行補稅及處罰鍰之情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102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計 1,119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實際清查結果，重購地不符合規定之情形，應追繳計有 6 筆，追繳稅款 57 萬 9,067 元。
(四)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102 年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計 133,144 筆。
房屋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退，提升服務效率。 2. 為加強為民服務，設立輪值櫃台，並於開徵前一星期起實施中午不休息補單作業，開徵結束前 3 日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 30 分，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查詢及即時補發稅單服務。 3. 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4. 配合執行走動式服務，為民眾解答稅務疑難問題，提供查詢服務，避免民眾久候，使納稅人感受貼心的服務。
(二)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據財政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665920 號函，訂定 102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細部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清查工作，102 年度計查得改課 48,309 件，增加稅額 1 億 8,142 萬 5,616 元。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2 年房屋稅	1. 每月及開徵前落實稅籍異動及主檔清理等釐正作業之控管。 2.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3. 102 年房屋稅於 102 年 5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599,372 件，金額 47 億 6,309 萬 8,913 元。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 102 年房屋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房屋稅未取證案件，102 年度經催繳取證 11,974 件，稅額 6,375 萬 9,444 元。
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查核	102 年度加強辦理契稅查核案件計 218 件，查獲 72 件，補徵本稅 355 萬 2,600 元、怠報金 1,346 元，合計 355 萬 3,946 元。
(二)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本年度契稅未取證案件，由 15 件下降至 12 件。
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如期正確開徵 102 年使用牌照稅	1. 汽車 539,178 輛，稅額 44 億 3,373 萬 4,878 元。 2. 機車 5,224 輛，稅額 1,055 萬 5,184 元。 均如期正確開徵。
(二)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已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順利完成 102 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 2. 利用與監理站系統連線，立即為納稅義務人補發稅單，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對於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以資便民。 4.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及徵期結束前三天晚間實施「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 30 分，方便民眾補單及納稅查詢。 5. 提供多元的繳稅方式。 6. 配合於開徵期間實施走動式服務，解答民眾稅務疑義，提供貼心服務。
(三)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使用牌照稅未取證案件，102 年度大批催繳 5 年欠稅案件，由 17,995 件減少至 16,784 件。
(四)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執行 102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計查獲違章 6,680 件，補徵稅額 4,959 萬 9,186 元，裁處罰鍰 6,756 萬 5,177 元。
(五)免稅車輛之清查	執行 102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之清查作業，計查獲 3,229 件，補徵稅額 1,806 萬 5,727 元。
娛樂稅稽徵	
加強查定課徵及對自動報繳、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	1. 申請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案件，均於實地查核後查定課徵，並配合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稽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2. 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均依規定按月報繳娛樂稅；臨時公演娛樂業者，亦依規定於公演前提出申請，並如期於期限內辦理結算手續後繳納娛樂稅。 3. 辦理 102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清查家數共計 1,348 家，達營業中家數 100%；查核稅額增加 373 家，增加稅額 54 萬 4,923 元。
印花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設置印花稅專櫃，專人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隨到隨辦，方便民眾申請。 2. 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提供 e 化申報方式，方便民眾申報納稅，簡化稽徵程序。
(二)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1. 訂定 102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及加強搜集承攬公共工程業者及較具查核價值營業人資料，以提升查核績效，遏止逃漏稅。 2. 102 年度印花稅檢查執行成果，實際查核家數共計 1,090 家，自動補報補繳 867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3,404 萬 6,240 元。
稅務電子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1.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價稅等 69 個新系統順利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全面上線。 2. 賡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畫」，輔導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土地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102 年度針對地政士舉辦 2 場次實機操作講習及到府安裝設定輔導服務計 5 件，102 年度採網路申報案件計 171,971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納稅服務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3. 稅務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持續以 ISO/IEC27001 標準辦理內部稽核，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率先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確保市民納稅資料安全，落實資訊安全防護。 4. 為強化同仁資訊技術及資通安全觀念，舉辦年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講習(12 場)、資通安全講習(7 場)及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講習(10 場)，共計辦理 29 場，參加人數計 1,104 人次。 5. 積極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負責主辦各系統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31 場)及各系統驗測會議(14 場)；並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使用者操作(11 場)等相關教育訓練，共計 56 場次。 6. 資訊設備汰舊換新，積極規劃並整合賦稅再造後就地端(稅務局端)硬體環境，改善網路架構及效能，建置完善影像備援環境，達到賦稅再造預期目標。 7. 賡續配合開發整合各稅電腦系統，實施辦理稅務與戶政、地政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 8.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行事項及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演練作業，102 年度計舉辦 9 場次緊急應變模擬演練，演練過程逼真順利，全程演練與預期相符。 1. 加強為民服務： (1)辦理各項人員教育訓練、講習，灌輸同仁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A. 舉辦各稅稽徵實務、稅務法令等教育訓練，除傳承業務經驗外，更強化同仁回應問題之品質，提升服務專業度。 B. 舉辦為民服務講習，灌輸正確的服務觀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擷取經驗，深化同仁服務理念。 (2)落實以客為尊做法，主動接待及引導納稅人洽辦業務，尤其對身心障礙、老弱者主動代為填寫各項申請書表： A. 各稅開徵期間(4 月、5 月及 11 月分別為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稅月)由主管及同仁輪值，於大廳協助或主動引導民眾洽辦業務，提供即時導引服務，避免民眾等候過久。 B. 「稅務速利得」服務：民眾可先行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預約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等事項，至稅務局洽公時即可免下車、免等待，專人立即服務，102 年度計受理 1,212 件。 (3)配合租稅宣導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轉帳納稅、直撥退稅等服務： A.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結合社會資源，運用衛生局舉辦「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之機會，為民眾進行稅單健檢，輔導檢視繳納稅捐是否符合節稅之道，並提供稅務諮詢等服務，計辦理 14 場次。 B. 「行動監理站巡迴服務站」：與監理站策略聯盟，配合行動監理車定期下鄉巡迴辦理租稅宣導及稅務諮詢服務，計辦理 18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4)招募志工，協助服務中心櫃台，輔導納稅人填寫各項申請書表及引導等工作： A. 規劃志工引導：大門入口處設置志工服務櫃檯，主動招呼洽公民眾，輔導民眾填寫申請書表，並協助檢視證件、文件影印等事項，計服務 375,724 人次。 B. 設置地政士志工：提供稅務、地政登記等相關諮詢及洽辦業務，計服務 2,900 人次。 (5)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 102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計縮短為 3.27 天。 2. 設置網際網路稅務查詢服務作業系統： 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系統，便利納稅人利用網路查詢或申請，免於奔波洽公。 (1)「申辦案件進度查詢」服務：為使公文處理進度透明化，提供線上申辦等 4 種線上查詢案件處理進度，計 2,770 人次。 (2)「未兌領退稅支票」即時查詢：方便民眾全天候查詢退稅支票兌領情形，免受上班時間限制，提升服務品質，計 257 人次使用。 (3)提供「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線上查詢系統，民眾可持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已辦理委託轉帳之相關資料，方便查詢，計受理 31 件。 3. 加強全功能櫃檯服務及服務中心之各項措施：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即時受理納稅人 68 項申請，切實執行行政革新隨到隨辦，達到簡化、迅速、便民，提高行政效率。 A. 服務中心設置於辦公廳入口處，目標明顯，除受理納稅查詢及全功能服務事項外，並提供協助納稅人填寫申請書、引導洽公等服務。 B. 全功能櫃檯推動全方位自動化服務，利用電腦列印，取代人工書寫申請書表，加速作業流程，102 年度受理查詢及發證案件計 197,429 件。 (2)針對例假日及下班時段，客服中心專線電話提供 24 小時全方位服務，以語音留言方式收受民眾建言，以完整接收民意，計留言 251 件。 1. 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1)102 年度共審理違章案件 9,108 件，其中應處罰鍰件數 8,842 件，免罰(免議)案件 266 件，均依財政部頒「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辦理。 (2)對重大違章漏稅及較有爭議之案件，均輪派委員審查並經裁罰審議小組議決，102 年度計議決 9 件。 (3)配合電子作業管理系統，罰鍰案件均建檔並管制其違章審理情形。 2.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102 年度受理復查申請案件計 134 案，共 318 筆稅捐處分，與 101 年受理件數 155 案共 383 筆，無論案件數與稅捐處分均明顯減少，有效疏減訟源。另 102 年度核課稅捐處分共 205 萬 8,162 筆，不服提起復查比率僅占 0.015%，相較於 101 年提起復查比率 0.019%，明顯降低，足見核課處分正確性為納稅義務人所信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稅務局特加強與納稅義務人作雙向的意見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暨本市「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2年度復查案件協談撤回計23件，占辦結數140件比率為16.43%，相較101年度復查案件協談撤回25件，占辦結數167件比率為14.97%，無論協談撤回件數及比率有所提升，有效疏減訟源。 3. 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1)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30日未繳納者移送執行，102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44,413件，金額3億224萬餘元。 (2)積極清理執行憑證，查核欠稅人財產、所得、勞健保、存款及公共工程等資料，102年度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計25,829件，金額1億8,312萬餘元。 (3)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扣押欠稅人之存款、所得，並針對臺南分署執行無結果，擬掣發執行憑證之案件，請該分署提供資料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並勸導分期繳納，戮力使欠稅徵起，102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案件計66,823件，金額6億4,539萬餘元。 (4)加強法拍案件之管制，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並協調法院儘早分配繳庫，以確保稅捐債權，增裕庫收，102年度法院拍賣入帳計1,439件，金額4億361萬餘元。